

NEXTRONICS ENGINEERING CORP. & Related Company

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係企業

文件名稱	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	文件編號	F-SM-2200	版次	A1
1.目的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。 2.適用範圍：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。 3.內容：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訂定本程序，以資遵循。 第 二 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資訊，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，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惟董事之要求事項若有違反職務之所需，或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規定，本公司得不提供。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股務權責單位擔任董事會之議事單位。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請求補足，議事單位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2 個工作天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 第 五 條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時，爰由股務權責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，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，於收到董事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儘速辦理。 第 六 條 董事對於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應盡保密之責，不得未經公司授權洩露予他人，或非供職務目的之使用。 第 七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4.控制重點： 無。 5.相關辦法： 無。 6.使用表單： 無。 7.訂定與修改：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				